



##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邹炳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配股事宜的议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综合考虑融资环境等因素，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拟终止公司配股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沃燕波、杨江锋、贾友好等1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以上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196,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的0.0565%，回购价格为13.185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注销宁波美康民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了宁波美康民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康民生基金”）。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治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并鉴于公司已完成对美康民生基金持有标的公司杭州倚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收购，美康民生基金已实现了收购并培育标的企业的目的，公司经过审慎考虑，与美康民生基金其他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解散美康民生基金并依法对其进行清算、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副总经理沃燕波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同意聘任沈敏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公司大股东、特定股东和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进行新的规定，公司同步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